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项目
涉及的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任一评报字（2016）第Z468号



上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0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正 文.....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6
九、评估假设	17
十、评估结论	1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三、评估报告日	21
十四、评估机构	21
附 件.....	22

声 明

本声明系资产评估报告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资产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我们及所在的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

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八、我们对房屋建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九、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评估公司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项目 涉及的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任一评报字（2016）第 Z468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报告使用方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方）、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股权收购。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3,403,813.48 元，评估值 306,329,149.40 元，评估增值 272,925,335.92 元，增值率为 817.05 %。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58.24	358.24	-	-
非流动资产	5,035.82	32,328.36	27,292.54	541.9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5,035.82	32,328.36	27,292.54	541.97
资产总计	5,394.06	32,686.60	27,292.54	505.97
流动负债	2,053.68	2,053.68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2,053.68	2,053.6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340.38	30,632.92	27,292.54	817.05

本次评估结论：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叁亿零陆佰叁拾贰万玖仟壹佰肆拾玖元肆角整（RMB 306,329,149.40 元）。

八、重大特别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收收购项目 涉及的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正 文

沪仟一评报字（2016）第Z468号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仟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6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

名称：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231923486M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木海

注册资本：141146.4322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陶瓷、石材、墙体材料、节能环保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与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砂轮磨具、磨料，陶瓷制品；清洁能源相关机械设备及相关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制、开发与制造、销售；

清洁煤气（不含城市燃气及危险化学品）、蒸气、蒸汽的制造与销售；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硬件设备租赁与销售，网络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3250号经营）。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长期

（二）被评估单位

名称：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900679184650E

住所：青海省西宁东川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钟永晖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盐湖卤水资源的提取材料的研究、开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2009年08月27日

营业期限：2009年08月27日至2059年08月27日

2、企业历史演变、股东及资本构成

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智新法、钟永晖、钟永亮与寿永军出资于2009年8月27日投资设立的合资企业，取得了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川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632900679184650E《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过历次股权变更，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认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
智新法	7,000,000.00	35.00
钟永晖	6,250,000.00	31.25
钟永亮	6,250,000.00	31.25
寿永军	500,000.00	2.5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3、近一期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1)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13,720,531.63
利润总额	12,756,170.60
减：所得税费用	-
净利润	12,756,170.60
净资产收益率	-

(2) 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3,940,616.19
负债总额	20,536,802.71
所有者权益	33,403,813.48
资产负债率	38.07%

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摘自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中准沪审字〔2016〕第 1145 号”审计报告。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为意向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的一方。

(四)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本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因拟股权收购事宜，由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实现本评估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本次企业价值评估对象及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对象为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情况

1.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纳入评估范围的系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3,582,376.11
货币资金	232,376.11
其他应收款净额	3,350,00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0,358,240.08
长期股权投资	50,358,240.08
三、资产总计	53,940,616.19
四、流动负债合计	20,536,802.71
应付职工薪酬	2,000.00
应交税费	11,784,802.71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其他应付款	8,750,000.00
五、非流动负债总计	
六、负债总计	20,536,802.71
七、净资产	33,403,813.48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准沪审字（2016）第 1145 号”。

2. 主要资产状况

2.1 货币资金

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 232,376.11 元。其中：现金 201.50，银行存款 232,174.61 元。

2.2 其他应收款净额

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净额 3,350,000.00 元。主要包括企业垫款、个人借款等。

2.3 长期股权投资

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 50,358,240.08 元。为对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0.78%	37,000,000.00	50,358,240.08
合计		37,000,000.00	50,358,240.08

单位简介：

名称：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781439859F

住所：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察尔汗

法定代表人：许振琪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332.2666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主营碳酸锂产品；兼营氯化锂、氢氧化锂、金属锂、锂镁合金等锂系

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咨询；生产经营副产镁系列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7年03月22日

营业期限：2007年03月22日至2027年03月21日

近几年，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直接带动了上游锂电及锂资源的发展。蓝科锂业地处青海柴达木盆地察尔汗盐湖，在原材料成本上具有得天独厚的成本优势，且拥有代表国际最新水平-吸附剂法提锂技术，生产碳酸锂产品，目前产品供不应求。

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451,651,154.30
货币资金	161,461,846.98
应收票据净额	63,175,017.03
应收账款净额	39,798,095.50
预付账款净额	10,498,492.94
其他应收款净额	814,150.51
存货净额	168,993,067.33
其他流动资产净额	6,910,484.01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655,454,066.91
固定资产净额	565,715,681.14
在建工程净额	61,553,931.53
无形资产净额	23,947,88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净额	4,236,570.50
三、资产总计	1,107,105,221.21
四、流动负债合计	502,686,369.11
应付账款	54,047,644.24
预收账款	31,257,822.35
应付职工薪酬	1,014,280.81
应交税费	4,050,605.73
应付利息	269,919.57
其他应付款	314,734,435.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311,661.04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883,022.91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71,912.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611,110.85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六、负债总计	637,569,392.02
七、净资产	469,535,829.19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价值类型及定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会计核算期等因素，经评估机构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一致商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6 年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2013年）；
- 3、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
- 4、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7、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三）经济行为依据

- 1、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2、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四）权属依据

- 1、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及章程；
- 2、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 3、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当地有关计价取费标准的法规、规章；
- 2、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 3、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
- 4、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评估基准日最近两年审计

- 报告—“中准沪审字（2016）第 1145 号”；
- 5、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存贷款利率
 - 6、公司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经营计划、措施等；
 - 7、《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8、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9、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10、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一般可分为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组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从理论上说，在完全市场条件下，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趋于一致，但受市场条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掌握的信息情况等诸多因素，以及人们的价值观不同，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存在着差异。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1、对于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只有当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下，再取得被评估资产的全部费用才能构成其价值的内容。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资产的前提条件是：

- (1)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
- (2)被评估资产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由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需对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及负债的价值进行评估，因此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2、对于市场法

本次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由于我国目前资本市场处于初级阶段，且目前各相关生产企业盈利能力相差较大，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案例很少，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相关交易背景信息极难收集、可比因素信息极难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于量化，在选取参照物方面难度较大，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市场法评估。

3、对于收益法

收益法在具体评估项目中是否适用，需要根据评估目的、企业财务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来判断该项目在理论上和操作上是否满足收益法的使用条件。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为：

(1)被评估对象必须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2)被评估资产是能够而且必须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整体资产；

(3)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

评估人员在对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体情况进行了解和分析后，认为该企业不符合上述三点基本条件，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收益法评估。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中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主要资产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流动资产的评估

本次委估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

1.1 货币资金的评估

通过盘点现金，核查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1.2 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确定能够全部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2、长期股权投资

由于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为生产提炼碳酸锂，近年来新能源车需求量的不断扩张，导致以碳酸锂为原料的锂电池销量急剧上涨，预计未来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本次评估对被投资企业以收益法进行单独整体评估，最终以被投资企业净资产评估值乘以

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3、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了解委评对象概况、评估目的和评估项目情况，进行初步风险评价；

2、接受评估委托、商定与评估目的相关的评估范围和对象，商定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与委托方订立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并按规定作出承诺；

3、组成评估项目组，拟订评估方案；

4、指导被评估单位对委评对象进行清查，填写资产清查明细表，准备并提供评估所需的各种资料；

5、到被评估单位现场，对被评估企业填报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历史经营状况进行现场调查，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查证主要委评资产的权属资料 and 成本资料，对被评估单位填写的各种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和数额进行了实物核对、勘查，并与被评估单位的账表内容、数据和财会原始凭证进行抽查核对，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取证；

6、根据评估目的、评估现场作业了解的情况、搜集的资料以及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搜集市场价格信息和相关参数资料，评定估算委评对象的评估值；

7、根据评估人员对委评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评估项目组进行汇总分析，防止发生重复和遗漏，对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8、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结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

级审核，并征询委托方反馈意见后，向委托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一）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5、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9、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

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未来收益的预测基于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公司股东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和合资合同的规定正常进行；

4、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5、本次评估中，不考虑通货膨胀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6、假设被评估单位及长投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前提和假设充分实现的条件下，评估结论如下：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以2016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3,403,813.48元，评估值306,329,149.40元，评估增值272,925,335.92元，增值率为817.05%。被评估单位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58.24	358.24	-	-
非流动资产	5,035.82	32,328.36	27,292.54	541.9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5,035.82	32,328.36	27,292.54	541.97
资产总计	5,394.06	32,686.60	27,292.54	505.97
流动负债	2,053.68	2,053.68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2,053.68	2,053.6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340.38	30,632.92	27,292.54	817.05

本次评估结论：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叁亿零陆佰叁拾贰万玖仟壹佰肆拾玖元肆角整（RMB 306,329,149.40 元）。

评估值增减原因分析：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323,283,576.00 元，评估增值 272,925,335.92 元，增值率 541.97 %。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增值原因主要是本次评估被投资单位蓝科锂业前景较好，于评估基准日经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998,920,000.00 乘以投资比例 10.78% 确定评估值为 323,283,576.00，引起评估增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2、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各类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税费影响。

3、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4、在评估股东权益价值时，评估结论是股东全部权益的客观市场价值。我们未考虑股权发生实际交易时交易双方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被评估单位应收款项在本次评估中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及评估人员的判断，除确切收到拒付通知书外，其余评估为零的款项，并不影响被评估单位对该款项追索的权利。

6、本报告对评估资产和相关负债所做的评估，是为客观反映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仅为实现评估目的而做，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如需进行账务处理应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批准决定。

7、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8、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委托方均不得将本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如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4、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十四、评估机构

本项目评估机构为上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评估机构：上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附 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 其余均为复印件)

- 1、委托方营业执照
- 2、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4、评估人员资质证书;
- 5、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评估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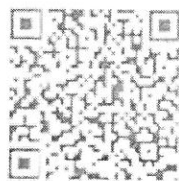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231923486M

名称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吴木海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亿零伍佰柒拾叁万贰仟壹佰陆拾壹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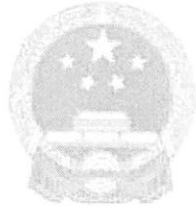
陶瓷、石材、墙体材料、节能环保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与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砂轮磨具、磨料、陶瓷制品、清洁能源相关机械设备及相关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制、开发与制造、销售;清洁能源(不含城市燃气及危险化学品)、蒸汽、蒸汽的制造与销售;信息技术服务;软件研发与销售;系统集成;硬件设备租赁与销售;网络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2007》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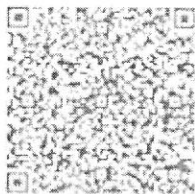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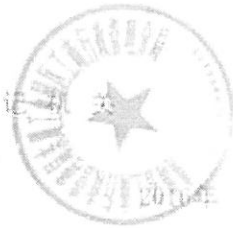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900679184650E (1-1)

名称 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工业新区
法定代表人 钟永晖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8月27日至2059年08月27日
经营范围 盐湖卤水资源的提取材料的研究、开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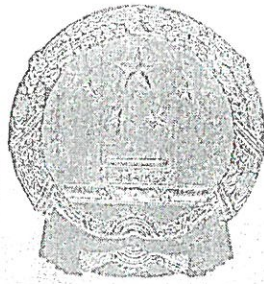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0年 04月 0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qhar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62571706H

证照编号 29000000201608260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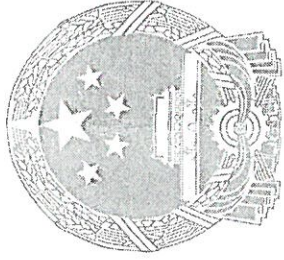
名 称	上海仟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 所	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3398 号 1 幢 2 层 C 区 25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睿平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2 月 27 日
营 业 期 限	2013 年 2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
经 营 范 围	<p>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 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登 记 机 关



2016年 08月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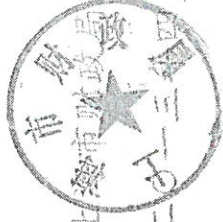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经审查，上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符合《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特发此证。

批准文号：沪财企[2013]12号

证书编号：31130001

批准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发证时间：二〇一三年四月七日



序列号：000058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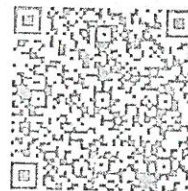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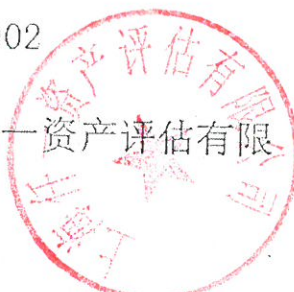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睿平

性别：男

登记编号：31080002

单位名称：上海仟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8-02-25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张睿平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6年9月8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唐兴道

性别：男

登记编号：32030004

单位名称：上海仟一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3-0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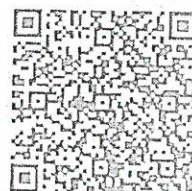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唐兴道
3203000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6年9月8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

表1

共1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评估单位：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358.24	358.24		
2	非流动资产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5,035.82	32,328.36	27,292.54	541.97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5	长期应收款净额				
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5,035.82	32,328.36	27,292.54	541.97
8	固定资产净额				
9	在建工程净额				
10	工程物资净额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3	油气资产净额				
14	无形资产净额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净额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5,394.06	32,686.60	27,292.54	505.97
21	流动负债	2,053.68	2,053.68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总计	2,053.68	2,053.68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340.38	30,632.92	27,292.54	817.05

评估机构：上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睿平

项目负责人：张睿平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 11月 30日

表2
共 2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3,582,376.11	3,582,376.11		
2	货币资金	232,376.11	232,376.11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净额				
5	应收账款净额				
6	预付账款净额				
7	应收利息				
8	应收股利				
9	其他应收款净额	3,350,000.00	3,350,000.00		
10	存货净额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资产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0,358,240.08	323,283,576.00	272,925,335.92	541.97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16	长期应收款净额				
17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50,358,240.08	323,283,576.00	272,925,335.92	541.97
18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19	固定资产净额				
20	在建工程净额				
21	工程物资净额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24	油气资产净额				
25	无形资产净额				
26	开发支出				
27	商誉净额				
28	长期待摊费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三、资产总计	53,940,616.19	326,865,952.11	272,925,335.92	505.97

评估机构：上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6年 11月 30日

表2
共 2 页第 2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20,536,802.71	20,536,802.71		
33	短期借款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应付票据				
36	应付账款				
37	预收账款				
38	应付职工薪酬	2,000.00	2,000.00		
39	应交税费	11,784,802.71	11,784,802.71		
40	应付利息				
41	应付股利 (应付利润)				
42	其他应付款	8,750,000.00	8,750,000.00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	其他流动负债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借款				
47	应付债券				
48	长期应付款				
49	专项应付款				
50	预计负债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	六、负债总计	20,536,802.71	20,536,802.71		
54	七、净资产	33,403,813.48	306,329,149.40	272,925,335.92	817.05



评估机构： 上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 11月 30日

表3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3-1	货币资金	232,376.11	232,376.11		
2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3-3	应收票据净额				
4	3-4	应收账款净额				
5	3-5	预付账款净额				
6	3-6	应收利息				
7	3-7	应收股利				
8	3-8	其他应收款净额	3,350,000.00	3,350,000.00		
9	3-9	存货净额				
10	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3-11	其他流动资产				
12	3	流动资产合计	3,582,376.11	3,582,376.11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刘永晖

评估人员：张睿平、唐兴道

填表日期：2016年 12月 03日

货币资金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

表3-1

共1页第1页

被评估单位：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3-1-1	现金	201.50	201.50		
2	3-1-2	银行存款	232,174.61	232,174.61		
3	3-1-3	其他货币资金				
4	3-1	货币资金合计	232,376.11	232,376.11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钟永晖

评估人员：张睿平、唐兴道

填表日期：2016年12月03日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6年 11月 30日

表4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2	4-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3	4-3	长期应收款净额				
4	4-4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50,358,240.08	323,283,576.00	272,925,335.92	541.97
5	4-5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6	4-6	固定资产净额				
7	4-7	在建工程净额				
8	4-8	工程物资净额				
9	4-9	固定资产清理				
10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1	4-11	油气资产净额				
12	4-12	无形资产净额				
13	4-13	开发支出				
14	4-14	商誉净额				
15	4-15	长期待摊费用				
16	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358,240.08	323,283,576.00	272,925,335.92	541.97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钟永晖

填表日期： 2016年 12月 03日

评估人员： 张睿平、唐兴道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6年 11月 30日

表5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5-1	短期借款				
2	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	5-3	应付票据				
4	5-4	应付账款				
5	5-5	预收账款				
6	5-6	应付职工薪酬	2,000.00	2,000.00		
7	5-7	应交税费	11,784,802.71	11,784,802.71		
8	5-8	应付利息				
9	5-9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10	5-10	其他应付款	8,750,000.00	8,750,000.00		
11	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	5-12	其他流动负债				
13	5	流动负债合计	20,536,802.71	20,536,802.71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钟永晖

评估人员： 张睿平、唐兴道

填表日期： 2016年 12月 03日

所有者权益表

评估基准日： 2016年 11月 30日

表7

共 1 页第 1 页

被评估单位： 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实收资本 (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减：已归还投资				
3	实收资本净额 (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4	资本公积	47,726,710.00	320,652,045.92	272,925,335.92	571.85
5	其中：库存股				
6	盈余公积				
7	其中：法定公益金				
8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以“-”号表示)	-34,322,896.52	-34,322,896.52		
9	所有者权益 (净资产) 合计	33,403,813.48	306,329,149.40	272,925,335.92	817.05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钟永晖

评估人员： 张睿平、唐兴道

填表日期： 2016年 12月 03日